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7,940,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罗丽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60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602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luoliyun@pccoo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散热器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产品、LED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出新型散热系统，满足电子产品不同散热应用需求，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同时，公司依托于散热器业务，向下游延伸拓展至LED照明灯具、节能服务及照明工程等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LED照明、消费电子两大领域，并逐渐向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散热、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拓展延伸。其中，LED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节能服务及产品、照明工程业务；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与所处行业特点，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反馈、销售预测、经营目标的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部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库，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材料经品质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1）散热产品、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和LED照明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主要面向下游成品LED灯具厂商、照明工程商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此外，随着公司在LED照明灯具的产品定位日益明确和品牌形象的逐步建立，公司开始尝试在LED照明产品上建立经销商渠道，以扩大产品销路，增强LED照明产品盈利能力。

公司PC散热配件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PC散热配件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产品通过电脑城卖场等传统经销商渠道及京东商城等新兴电商渠道销往终端用户，终端用户根据自己的装机需求选择合适的散热配件产品。

（2）LED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服务）的销售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上，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为直销。市政项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通过自身的价格和技术优势，争取政府项目；在其他客户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资源，与目标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并在技术解决和节能方案被对方认可后完成签约。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秉承“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设计及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营中积累的独特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建设，稳健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发挥各子公司的竞争优势，不断创新与进取，并积极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长期以来，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快捷服务，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5,534,119.30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30%；营业利润18,671,195.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31,848.5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LED合同能源管理。其中LED照明灯具实现销售收入21,47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09%；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实现销售收入10,59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LED合同能源管理实现销售收入4,08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61%。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2019年，是公司推动品牌、产品、市场渠道等升级开拓的关键之年，为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品转型升级以及深化各业务板块市场渠道发展需要，2019年度的经营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参股公司受市场整体环境变动，导致业绩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1）LED照明

国家各项鼓励政策为LED照明行业提供良好政策发展环境，LED照明产品标准陆续出台，行业向规范化发展，在此良好政策环境及行业环境下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价格的降低和政策的扶持，LED照明对传统光源的市场替代效应将更加明显，LED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LED照明散热组件作为LED照明产品中的关键部件也将迎来一个稳定、快速的发展时期。

（2）节能服务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分散，未来发展空间巨大。LED作为新型高效固体光源，具有寿命长、节能环保的突出优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进程的加快，LED产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3）消费电子

PC行业自身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一系列重要政策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将带动PC行业的新一轮成长。同时，随着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正逐渐渗透到四级以下城市和偏远农村，城乡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拉动了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PC产品的需求，农村市场PC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也推动了PC散热配件市场需求增长。

2、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LED照明、节能服务行业和PC散热行业均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规律。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同时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LED照明、消费电子等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领导品牌。在同行业竞争中，公司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依托于散热器业务，主营产品从散热组件向下游延伸拓展至LED照明灯具、节能服务及照明工程等业务。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内领先的散热技术以及工业设计优势，能够为不同行业不同场景提供一整套的散热解决方案，成为LED照明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高功率LED灯具和散热解决方案的企业，并且在高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商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LED照明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散热器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奇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讯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35,534,119.30	513,451,585.24	4.30%	411,135,3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1,848.58	9,962,902.07	16.75%	33,530,6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4,718.26	76,371.04	8,469.63%	25,581,8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5,044.42	41,051,810.41	-37.29%	-82,591,56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91%	0.07%	7.8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295,886,638.28	1,280,805,806.24	1.18%	1,084,528,43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472,907.49	577,457,201.14	7.10%	507,785,989.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408,871.60	102,616,609.17	122,514,219.09	189,994,4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2,175.84	3,002,023.94	3,520,594.03	-452,9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0,098.34	264,497.05	2,448,117.84	-1,047,9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6,822.76	51,352,730.28	-54,498,146.05	14,973,637.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22.81%	54,270,000	54,270,000	质押	26,7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14.64%	34,830,000	34,830,000	质押	16,9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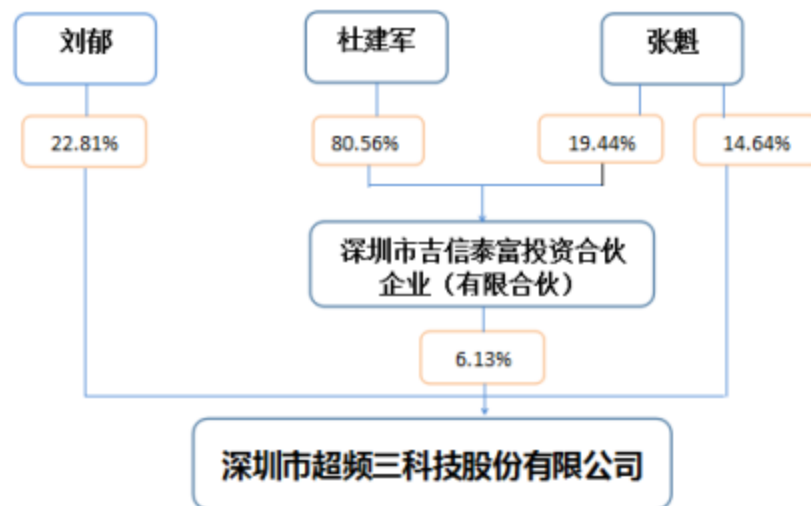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16,200,000	16,200,000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4,580,000	14,580,000	质押	9,640,00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5.80%	13,792,982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4.39%	10,445,909	7,834,432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4.29%	10,206,000	10,206,000	质押	3,096,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2.24%	5,338,800	4,100,625		
戴永祥	境内自然人	1.52%	3,616,575	3,616,575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883,181	2,182,7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54,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1%。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30,000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4,35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664,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主业、持续创新，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2019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5,534,119.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31,848.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1、布局5G散热产业，抓住5G时代发展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散热领域，为了把握5G时代发展机遇，5G手机、5G基站等散热业务将是公司当前及未来重点研发和拓展的领域之一。布局5G散热产业、为国内主流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生产厂商提供专业的散热解决方案系公司当前战略的选择。自2018年起，公司即着手对5G设备新型散热器件进行技术研发，在超薄热管、均热板、基站散热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部分产品已进入送样测试、客户认证或试产的阶段。

随着5G商用化部署的加快，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总额，用于5G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加码布局5G散热产业，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速进入5G散热及热管理市场，将有助于公司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公司5G散热产品战略的落地实施，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2、深入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公司通过与湖北、湖南等政府就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达成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可复制的合作模式及业务模式，在帮助当地有效提升城市品位及智能化水平的同时，快速切入当地及其周边区域的智慧照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深度拓展区域性市场，从而带动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进一步拓展公司LED照明业务链条。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华智有为，其拥有一支高资质、高技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自主研发“软硬一体”产品，为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智慧杆）提供物联网化的解决方案，致力成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新型智慧城市行业智能化、自动化业务的服务提供商。截至目前，华智有为已开发边缘计算网关产品、电源管理产品等，未来华智有为将积极参与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融合各方技术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智慧城市的智能交通、智慧市政、智慧园区、智慧公交等领域，为公司发展添砖加瓦。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投光电在获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双甲”资质基础上，又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子公司炯达能源凭借其成熟方案和技术沉淀已成功完成了浙江省多个城市的公共照明及商业中心、大中型企业的照明工程项目，并积极参与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在报告期内还取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进一步增强了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作为《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的主编单位之一，公司全程积极参与该标准的编制工作，为我国智慧杆标准化建设贡献了自己的专业力量。在智慧杆领域，公司已率先进行布局，积极探索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并成功完成了多个智慧杆试点工程项目建设，如光明马拉松山湖绿道智慧杆工程项目、光明区塘尾村多功能智慧杆试点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技术服务经验。

3、完善销售渠道建设，深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国内外经销商，国内经销商网络已基本覆盖一线、二线城市，并着重打造了LED照明灯具的经销商体系，国外经销商网络已覆盖法国、波兰、越南、泰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

报告期内，海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紧跟市场变化，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周边的海外客户需求，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并提供高品质综合服务。超频三（国际）于2018年末投产以来，产能逐步释放，并逐渐开始实现销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深化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一是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国外的行业展会，向全球客户展示公司的核心产品，展示公司的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让市场对公司自主产品有更多的了解与认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其次，公司对超频三品牌logo和官方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致力于打造兼具包容性和全球化的品牌形象，以全新的品牌形象，迈向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还充分利用互联网渠道、新媒体，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推动品牌管理专业化，提高品牌资源的创利功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超频3”（第8574931号）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凭借着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公司“超频三PCCOOLER”品牌再次荣获“深圳知名品牌”；还曾获得2019年度中国照明灯饰行业“十大工程照明品牌”，公司品牌和产品赢得社会公众的一致认可。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美国、英国、俄罗斯、印度、欧盟、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证书。

5、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保持产品持续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大研发投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除了在已有散热产品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外，公司还积极加大在LED照明应用场景拓展、新型散热技术与散热方案等方面的研发布局，尤其是5G商用化背景下新型散热产品的研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拥有459项有效授权专利，注册商标35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件。

公司还重视研发机构的建设，公司研发机构由工业设计中心与工程中心组成，负责新产品研发设计与散热技术创新等；同时，还新设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专注前沿技术的研究。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国内著名高等院校达成合作，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理论支撑。公司定期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为公司新技术的引进、新产品的顺利研发奠定了一定的人才支撑，保证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此外，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协会标准共计14项，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助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参与、支持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引领行业规范发展的同时，抢占行业竞争制高点。

6、对外投资并购，拓宽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外延并购及投资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智慧科技51%股权并设立中投光电益阳分公司，通过双方的资源及资质互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综合实力及影响力，增强了公司2019年照明工程业务的市场竞争优势；新设控股子公司全周光，专注于LED球泡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生产线，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新设全资子公司超频三（香港），充分利用香港在地理位置、资源、人才、金融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最终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新设控股子公司华智有为，是公司在智慧城市物联网领域的又一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新设控股子公司超频三教育，通过联合权威机构、院校及行业企业，共同探索建设工业设计领域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搭建科研院校及企业间的人才输送、培养通道，未来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还可以为公司及社会源源不断的输送工业设计人才，持续提升企业的创新及科研实力。

7、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并专门成立了内控小组对公司内部及子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查。通过建立健全、深化落实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梳理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和业务流程，提升了管理效率；并适当调整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LED照明及消费电子两大业务板块的部门编制，充分发挥了公司内部的组织能效，极大程度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照明灯具	214,779,703.09	8,266,634.57	47.33%	38.09%	24.43%	18.94%
LED 照明散热组件	89,141,577.46	1,976,695.11	27.27%	-33.35%	-66.44%	-2.00%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105,936,862.66	2,591,459.66	30.08%	2.92%	-18.62%	9.52%
其他产品	84,788,488.84	1,815,920.52	26.33%	1.44%	-54.89%	-5.68%
LED 合同能源管理	40,887,487.25	2,519,336.10	75.76%	8.61%	-43.02%	-2.29%
合计	535,534,119.30	17,170,045.95	39.42%	4.30%	-28.95%	8.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第一次会计政策变更：**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二次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审批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全周光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存储有限公司、超频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全周光、超频三教育、华智有为、星源存储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研究公司、超频三（香港）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智慧科技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盛达威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孙公司。